

(三) 承诺函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巩义市杜甫路街道办事处的巩义市杜甫路街道办事处环卫服务外包项目/巩财公开采购-2025-33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巩义市杜甫路街道办事处环卫服务外包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巩义市和宜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单位为 2025 年新成立的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巩义市和宜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21 日

重要提示：

1、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应当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充分，确保相关信息真实、准确。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